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钢股份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《新钢股份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报告”）。经核查，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我们同意《新钢股份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王国栋 许年行 郜学 胡晓东

2020 年 8 月 21 日